

(原件：英文/俄文)

附件一

1994年4月4日签署的
关于格鲁吉亚/阿布哈兹
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

1. 关于格鲁吉亚-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解决谈判第三轮会议分别于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日内瓦、1994年3月7日至9日在纽约和3月29日至31日在莫斯科举行，谈判是在俄罗斯联邦的协助下由联合国主持，并由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(欧安会)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(难民事务办事处)的代表参加。

2. 谈判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下列决议进行：1993年7月9日第849(1993)号、1993年8月6日第854(1993)号、1993年8月24日第858(1993)号、1993年10月19日第876(1993)号、1993年11月4日第881(1993)号、1993年12月22日第892(1993)号、1994年2月31日第896(1994)号、1994年3月4日第901(1994)号、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(1994)号决议。

3. 在签署本宣言之后，双方承诺，按照它们在1994年1月13日发布的公报(见S/1994/32, 附件)，从本日开始严格遵守正式停火，并重申决心，不彼此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。

4. 双方同意并签署了关于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四方协定，协定全文已列为本宣言附件。协定规定按照现有国际惯例，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惯例，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。一个关于难民/流离失所者的特别委员会将于1994年4月中在索契开始工作，委员会成员包括双方代表、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、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欧安会代表。一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便开始执行该协定。

5. 双方重申,要求按照1993年12月1日的谅解备忘录(S/26875,附件)和1994年1月13日的公报早日部署维持和平行动,并由一支俄罗斯军事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。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将与冲突各方商定。实行维持和平行动也应该促进难民/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。双方再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,要求扩大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(联格观察团)的任务规定。

6. 阿布哈兹将有自己的宪法和立法,并有国歌、国徽、国旗等适当的国家标志。

7. 双方讨论了权力划分的问题,双方的谅解是,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协定是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,只有在找到冲突的最后解决办法之后才能实现。目前双方已经就在下列领域采取联合行动的权力彼此达成谅解:

- (a) 外交政策和对外经济联系;
- (b) 边防安排;
- (c) 海关;
- (d) 能源、运输和通讯;
- (e) 生态和救助自然灾害;
- (f) 确保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。

8. 双方同意继续积极努力,达成全面解决办法。

双方将成立一个适当的委员会,进行经常性工作;委员会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,由联合国担任主席,由欧安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参加,并由国际专家参加工作。这个委员会将轮流在莫斯科和日内瓦举行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4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。委员会将拟订一个分阶段进行的行动方案,并提出关于重新建立国家和法律关系的详细建议。

9. 双方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,寻找失踪人士和重新安葬死者。

10. 双方同意,鉴于战争罪行没有时效规定,将加紧努力调查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战争罪、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的刑事犯罪,并将罪犯绳之以法。现在或将来

企图以武力破坏阿布哈兹和平进程的人也必将受到惩罚。

格鲁吉亚一方代表

卡夫萨兹

阿布哈兹一方代表

任若利亚

见证人：

联合国代表

布龙纳

俄罗斯联邦代表

帕斯图霍夫

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

曼诺